

证券代码：830875

证券简称：ST 千草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四川千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停牌情况概述

（一）停牌事项类别

申请停牌事项类别为：

☐ 重大事项

☐ 重大资产重组

☐ 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精选层公司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直接申请股票上市

☐ 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的具体内容是：

☐ 向全国股转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

☐ 未及时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 未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步披露公告

☐ 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未能按期实施且未于 R-1 日披露延期公告

☒ 其他，具体内容为：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且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

（二）停牌情况及规则依据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向主办券商出具的《关于对长江证券和 ST 千草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以下简称“无异议函”），长江证券与 ST 千草签订的持续

督导协议自无异议函生效之日（即 2021 年 8 月 2 日）起解除。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在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ST 千草暂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特申请股票自无异议函生效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

二、停牌日期

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8 月 3 日起停牌。

三、后续安排

公司后续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努力寻找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进展。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将根据相关规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长江证券和 ST 千草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

四川千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 日